



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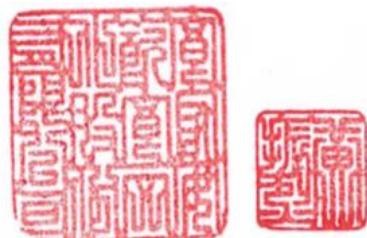
針對114年11月9日食藥署公告之「市售雞蛋檢出農藥殘留芬普尼超標案」，
本公司特此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食家安供應之蛋品均符合學校合約與政策規定，使用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殺菌液蛋。
- 二、本公司所使用之CAS殺菌液蛋，均採購自「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」，經查並未使用公告中相關批號蛋品，並附上廠商之聲明書。
- 三、使用之蛋品皆有登錄在食材登陸平台上，學校及家長可查詢其生產來源。
- 四、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政策，隨時注意食安相關訊息，堅持選用安全、衛生、營養兼具之食材，讓學生每日均能安心享用營養午餐。

特此聲明

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28巷1號
電話：02-27925757
傳真：02-27925750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
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書

依據食藥署 2025/11/09 所發布之《有關市售雞蛋檢出農藥殘留芬普尼案說明》，案內所指之產品品項及來源畜牧場，與中一食品無合作關係，特此聲明。

本公司所供應之洗選鮮蛋及其製品，皆自源頭牧場進行飼養管理與監控，並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抽檢及風險管控等多重把關，飼養過程不使用芬普尼，敬請安心食用。



立聲明者：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十一月九日

聲明書

敬愛的客戶 您好：

感謝您信任使用本公司的產品，先在此致上萬分的感謝！

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為了讓客戶安心地使用本公司產品，特此
公開聲明如下：

- 本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來便訂定以**安全、衛生、健康、新鮮**這四大原則位
公司之經營理念。
- 本公司使用所供應之原料蛋來源絕無使用溯源噴印碼 **I47「文雅畜牧場」** 且
本公司洗選場噴印碼為 010
- 與本公司配合之畜牧場皆為有登記之合格畜牧場，且均經公司定期查訪並定
期送驗，安全無虞，請客戶放心使用。

立聲明書人: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

負責人:吳俊賢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